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3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党的队伍，保障党的肌体健康，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做到宽严相济。

第四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第五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第六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所作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诉，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复核。受理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七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该党员一贯表现和认错悔过态度，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听取被处分党员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出记录。被处分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宽严相济的原则。

第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第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宽严相济的原则。

第十三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等部委《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8〕230号）的要求，将因公

出国（境）经费（含个人垫付）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规模，认真审核

出国（境）经费的经费来源，费用可参照前次因公出国（境）计划数多

于或少，不得超支。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

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时间、费用等。

四、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办法》，进一步规范

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变更出国（境）团组

组成、行程、费用等。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纪律和作风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赴国外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

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

纪律和作风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

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严格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8〕230

号）的要求，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含个人垫付）预算管理，严格控制

预算规模，认真审核出国（境）经费的经费来源，费用可参照前次因公

出国（境）计划数多或少，不得超支。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

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严格控制

因公出国（境）人数、时间、费用等。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办法》，

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

变更出国（境）团组组成、行程、费用等。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切

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纪

律和作风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

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严格

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8〕

230号）的要求，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含个人垫付）预算管理，严格

控制预算规模，认真审核出国（境）经费的经费来源，费用可参照前

次因公出国（境）计划数多或少，不得超支。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

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

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时间、费用等。

六、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办法》，

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

变更出国（境）团组组成、行程、费用等。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切

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纪

律和作风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审批

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责任制》，严格

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8〕

230号）的要求，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含个人垫付）预算管理，严格

控制预算规模，认真审核出国（境）经费的经费来源，费用可参照前

次因公出国（境）计划数多或少，不得超支。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

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

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时间、费用等。

七、请各单位于2008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部国际合

作司（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